

# Q/BZST

##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BZST 0001S—2023

代替 Q/BZST 0001S—2016

### 三威®益智酒

2023 - 10 - 15 发布

2023 - 11 - 15 实施

保亭正生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Q/BZST 0001S—2016《三威®牛大力酒》。

本标准与Q/BZST 0001S—2016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引用了最新版本的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本标准由保亨正生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保亨正生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欧一忠、蔡传孟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BZST 0001S—2016。

# 三威®益智酒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三威®益智酒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益智仁为原料，添加纯净水、红枣、桂圆、枸杞、肉桂、百合、肉豆蔻、白砂糖，经优质白酒浸泡，过滤、勾兑、调配、灌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三威®益智酒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
GB/T 317 白砂糖  
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
GB 5009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、葡萄糖、蔗糖、麦芽糖、乳糖的测定  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
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
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
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
GB/T 5835 干制红枣  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
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 
GB/T 15038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 
GB/T 24694 玻璃容器白酒瓶  
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  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 一部）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优质白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要求。
- 3.1.2 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要求。

- 3.1.3 益智仁、桂圆、枸杞、肉桂、百合、肉豆蔻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年版 一部）的要求。
- 3.1.4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 317 的要求。
- 3.1.5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  |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色 泽   | 浅黄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取100ml样品于酒品尝杯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,并嗅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 |
| 性 状   | 清澈透明液体,允许有微量聚集物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气味与滋味 | 具有天然益智仁的气味和醇正的酒香、酒体柔和、无异味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杂 质   |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酒精度, %vo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5.0±1 | GB 5009.225 |
| 甲 醇 <sup>a</sup> , g/L<br>≤              | 0.6    | GB 5009.266 |
| 总 酸（以乙 酸 计）, g/L<br>≤                    | 6.0    | GB/T 15038  |
| 总 糖（以葡 萄 糖 计）, g/L<br>≤                  | 300    | GB 5009.8   |
| 氰 化 物 <sup>a</sup> （以 HCN 计）, mg/L<br>≤  | 7.0    | GB 5009.36  |
| 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<br>≤                    | 0.5    | GB 5009.12  |
| 注：甲醇、氰化物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大于±10%。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同一批投料和浸泡、同一班次勾兑、调配和罐装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### 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瓶数的 1‰随机抽样，不足 1 千瓶者按 1 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8 瓶（净含量 $\geq$ 500mL 的抽取 6 瓶，总量不少于 3L），抽样数量的 1/2 用于感官要求和理化指标检验，1/2 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签发质量证明书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总糖、总酸和标签等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应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，产品运输包装的储运标识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### 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 GB/T 24694 的要求，产品外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，运输用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常温保存，应储存于通风、干燥的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箱体堆放距墙、离地10cm以上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